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远通富有限公司(简称"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有限公司(简称"国远 致佳")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 公司。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分别向江苏南通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海 通海洋船厂") 定制一艘 6.35 万载重吨散货船,目前均处于在建状态,现国远通 富和国远致佳拟分别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银金租")和信达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达金租")申请上述两艘在建6.35万载重吨散货船 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

- 1、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国远通富作为融资主体, 租赁物为 6.35 万吨新造船的其中一艘,融资币种为人民币,单船融资金额不超 过 2,624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人民币融资金额以未来购汇时的实时汇率确 定),租赁期限10年。
- 2、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国远致佳作为融资主体,租赁 物为 6.35 万吨新造船的其中一艘,融资币种为人民币,单船融资金额不超过 2,722.4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最终人民币融资金额以未来购汇时的实时汇率确 定),租赁期限10年。

上述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业务的具

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金和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由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商确定。

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控人王炎平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鉴于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为单方受益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向信达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计划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8.9948 亿元,在上述融资计划内,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控股的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各类贷款或其他融资额度人民币 27.4948 亿元,商业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贴现或福费廷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与融资相关的抵押、质押、相互提供担保等事项。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实际发生时不再提请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 预计为开展融资工作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9948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船舶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

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额度内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为 25.722 亿元,其中 2025 年度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5.06 亿元,鉴于公司目前的担保余额以及本年度新增的担保合同金额较大,出于审慎考虑,董事会提议《关于向交银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向信达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国远通富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注册地址: 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美元1万元

实缴资本:美元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关联关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47,200,921.69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244,968.15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 46,955,953.54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52%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0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 -4,475.99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 -4,475.99元

审计情况: 否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国远致佳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 RM 1806, 18/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美元1万元

实缴资本:美元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关联关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47,240,693.16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285,582.40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 46,955,110.76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0.60%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0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 -5,321.32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 -5,321.32元

审计情况: 否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拟为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的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国远通富和国远致佳开展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款项可控, 无重大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属于支持二级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且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数量/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	152,900.00	112.38%
司担保)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余额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七、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